

## 宁德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10日，宁德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宁德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扩建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组成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宁德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有关材料，经认真审议，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德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生产厂址位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三屿工业区，企业租用宁德市上汽零部件产业园区内，主要生产汽车饰件。主要产品年产量为：年产汽车门饰板总成20万台套、汽车仪表板总成10万台套。项目总投资3330万元，租赁厂房占地面积44596m<sup>2</sup>，建筑面积26527.74m<sup>2</sup>，计容面积46556.34m<sup>2</sup>，员工人数60人，均无人住厂。本次扩建项目厂内建设3台注塑机，1台超声波焊机，3台热铆焊机，1台喷胶机，4台空压机，1台水泵，1台阴模成型机。环评设计生产规模：年产汽车门饰板总成20万台套、汽车仪表板总成10万台套。本次验收生产规模：年产汽车门饰板总成20万台套、汽车仪表板总成10万台套。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安装完毕并投入运行，项目在建设期及调试期未受到投诉及处罚，具备验收的条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3年9月委托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德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月18日通过宁德市蕉城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宁蕉环评〔2024〕4号）。2024年3月，建设单位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50902MA32UYLJXA002Z）。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3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3%。

## 二、验收范围

位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三屿工业区宁德新泉汽车内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及批复阶段对比未发生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 （1）生产废水

项目在地埋式消防水池上方（厂区门卫室旁）设 1 座冷却水塔，水塔容量为 20m<sup>3</sup>，冷却水量 15m<sup>3</sup>/h，一天运行 24 小时，冷却水使用量为 360t/d，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使用过程会蒸发损失，项目生产过程中定期补充的冷却水量为 6t/d。

#### （2）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共计 60 人，均不在厂住宿，年工 300 天，日生产班次 2 班，每班 10 小时。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m<sup>3</sup>/d，即 9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m<sup>3</sup>/d，即 720t/a。

### （二）废气

生产废气主要为 PP 改性塑料注塑和热铆焊时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以及装配过程中喷胶工序所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 PP 改性塑料注塑和热铆焊时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以及装配过程中喷胶工序所产生的有机废气。

#### （1）注塑有机废气

1000

本项目注塑、热铆焊工艺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注塑原料为PP改性塑料，PP改性塑料的成型温度为160~220℃，分解温度为350℃，本项目注塑加工温度约为220℃，热铆焊加工温度为120℃~130℃，因此，在注塑和热铆焊过程中，PP改性塑料基本不会分解，但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塑料粒热熔时会产生少量的没有聚合的有机废气和异味，主要污染因子为塑料分解的单体废气，以非甲烷总烃控制。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过滤棉+UV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建筑物楼顶排气筒排放，DA001排气筒高度17m。注塑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纤维过滤棉+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17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

### （2）喷胶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为聚氨酯混合乳液（水性）。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树脂，同时使用异氰酸酯作为固化剂。项目胶水用量为5000L/a，比重（20℃）为1.05，即为5250kg/a。主要挥发成分为聚氨酯分散体45%~55%（取最大值55%），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喷胶工序使用胶水对汽车工件表面进行喷涂处理产生有机废气。厂区西侧、东北侧各有一台喷胶机，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分别由东南侧的DA001排气筒和西南侧的DA002排气筒排放。厂区东北侧新增一台喷胶机，位于东北侧的两台喷胶机废气收集治理后通过东南侧的DA001排气筒排放，西侧的喷胶机与现有项目一致，仍由西南侧的DA001排气筒排放。

喷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纤维过滤棉+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分别由17m高的DA001、DA002排气筒排放。

### （3）破碎粉尘

本项目设有单独破碎机房，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及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破碎工序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破碎，破碎车间内安装布带除尘，为密闭车间，基本上不会有粉尘外排。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以物理机械加工设备为主，设备为连续运行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超声波焊机、阴模成型机、热铆焊机、喷胶机、冲切压机、空压机、水泵等。噪声治理措施为：

(1)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2)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 选用低噪声的环保设备，设备安装时做好相应的减震、防震措施，如安装防震垫片等；

(4) 在传播途径上加以控制。合理布局声源位置，将声源强度较高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 (四) 固废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共 60 人，均不在厂住宿，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分类回收桶中，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纸皮、吨袋、托盘、废料块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厂房东北侧的垃圾房，定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纸皮产生量为 40t/a，吨袋产生量为 4t/a，托盘产生量 15t/a、废料块产生量 3.6t/a。

(3)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废胶水桶、废上装骨架、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

①废液压油和废油桶：项目需对空压机、注塑机配套机械臂等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会产生危险废物废液压油。产生的废液压油经由密闭桶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废液压油及容器废油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处置。废液压油年产生量为 1.5t/a，废油桶的年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的危废类别为 HW08，废液压油危废代码为：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桶的危废类别为 HW49，废油桶的危废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②废活性炭：项目采用“过滤棉+低温等离子体催化氧化+TiO<sub>2</sub>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注塑废气，其中活性炭吸附饱和后更换下来的即为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9.3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活性炭的危废类别为 HW49，废活性炭的危废代码为：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

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③ 废 UV 灯管

废 UV 灯管为有机废气治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29，危废代码为 900-023-29，产生量为 0.5t/a，暂存于危废间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胶水桶：项目零部件装配过程中会使用胶水，作为容器的废胶水桶为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废胶水桶产生量为 3t/a。暂存于危废间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⑤废上装骨架

上装骨架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因沾染了胶水，作为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产生量为 6.5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⑥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为有机废气治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产生量为 0.0265t/a。暂存于危废间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ZJC240222001”，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 废水检测结果

2024 年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平均值或范围分别为：pH6.3-6.7、悬浮物 76mg/L、化学需氧量 28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36mg/L，氨氮 5.91mg/L，达到环评要求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pH 值在 6-9 之间，悬浮物 $\leq$ 400mg/L，化学需氧量 $\leq$ 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00mg/L、氨氮 $\leq$ 45mg/L）。

### (2) 废气检测结果

2024 年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验收检测期间：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过滤棉+UV 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处理工艺+17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 DA00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2.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199kg/h，处理效率为 64.26%，DA00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9.34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221kg/h，处理效率为 70.49%，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小，根据《排污许可

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6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leq 4.0\text{mg}/\text{m}^3$ ）；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2.09\text{mg}/\text{m}^3$ - $2.87\text{mg}/\text{m}^3$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处1h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全厂VOCs总量= $(0.188\text{kg}/\text{h} \times 6000\text{h} + 0.219\text{kg}/\text{h} \times 6000\text{h}) \div 1000 = 2.442\text{t}/\text{a}$ 。

### （3）噪声监测结果

2024年2月27日、2月28日，验收检测期间：企业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时长为10h。布设的所有厂界噪声检测点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 （A））。检测数据如下：N1厂界东侧的噪声昼间 $\text{Leq}$ 值为 $58.7\text{dB}$ ，夜间 $\text{Leq}$ 值为 $48.9\text{dB}$ ；N2厂界南侧的噪声昼间 $\text{Leq}$ 值为 $59.2\text{dB}$ ，夜间 $\text{Leq}$ 值为 $49.3\text{dB}$ ；N3厂界西侧的噪声昼间 $\text{Leq}$ 值为 $63.0\text{dB}$ ，夜间 $\text{Leq}$ 值为 $49.1\text{dB}$ ；N4厂界北侧的噪声昼间 $\text{Leq}$ 值为 $58.9\text{dB}$ ，夜间 $\text{Leq}$ 值为 $48.3\text{dB}$ 。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净化措施，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高效的废气处理效率。

附：《宁德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